

CYJD10-2023-0002

永民〔2023〕106号

---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现将《永嘉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永嘉县民政局

永嘉县财政局

永嘉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4月28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服务水平，根据《浙江省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民福〔2021〕191号）、《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永政办发〔2016〕57号）和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认定标准等事宜的请示》批复件（公文处理单编号 3-211）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是为了补助残疾人因残疾导致获取收入困难、生活费用额外增加，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基础上发放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的一项社会福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是为了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确保残疾人得到基本照护，发放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用于照料服务的一项社会福利。

## 第二章 补贴对象

**第三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县户籍，持有本县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家庭人均收入在最低生

活保障边缘标准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标准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

下列残疾人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一）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

（二）纳入特困人员供养的；

（三）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

（四）享受儿童福利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

（五）其他规定不能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

残疾人家庭和本人收入的认定工作，由民政部门按照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应核对对象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财产状况按照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标准执行。

**第四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县户籍，持有本县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根据残疾类别、等级直接认定，分为四类：

1.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残疾人：一级肢体、一级精神、一级智力残疾人；

2. 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的残疾人：一级视力、二级肢体、二级精神、二级智力残疾人；

3.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残疾人：二级视力、三级精神、三级

智力、四级精神、四级智力残疾人；

4. 其他重度残疾人：一级听力、一级言语、二级听力、二级言语残疾人。

多重残疾按具体残疾类别和等级对应的护理补贴对象类别择高确定。

下列残疾人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一）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

（二）纳入特困人员供养的；

（三）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

（四）享受养老服务补贴政策的；

（五）享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补贴的；

（六）其他规定不能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

###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五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照本县低保标准 30% 确定，并随着低保标准调整而动态进行调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报省民政厅、省残联和市民政局、市残联备案。

**第六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根据本县残疾人购买护理产品和护理服务等基本照护支出情况，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其他重度残疾人分为四档。全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500 元、250 元、125 元和 50 元。对家庭不具备照料条件的，经县民政、残联批准由机构托养照料的残疾人，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

50%，其中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每人每月再增加 200 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根据本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护理支出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省民政厅、省残联和市民政局、市残联备案。

#### 第四章 申领和发放

**第七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以自愿申请为原则。残疾人按以下程序申领两项补贴：

（一）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由残疾人通过“浙里办”APP、浙江政务服务网、困难群众救助“一件事”或省内任意乡镇（街道）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申请表格见附件 1），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本人或监护人申请有困难的，残疾人的监护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受托人可以代为提出申请，并提供监护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还应提供委托书（附件 2）。

（二）受理。乡镇（街道）收到申请后，通过“浙江省大救助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系统”）录入申请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

（三）初审。乡镇（街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不含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时间），对申请人的资格情况进行核实，提出初审意见，通过初审的报县残联审核。

（四）审核。县残联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残疾状况等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转送县民政部门审定。

(五) 审定。县民政部门对转送的材料进行审定，审定工作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乡镇（街道）自收到审定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未通过初审、审核、审定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附件3）

**第八条** 本县户籍残疾人向外省市乡镇（街道）受理窗口申请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的，采取异地代收代办方式，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系统”）受理。申请人户籍所在乡镇（街道）在全国系统接收外省市推送的申请信息，材料不齐的，在全国系统退回受理地；材料齐全的，将申请信息录入省系统进行受理，按照申领程序在省系统完成初审、审核、审定工作，并在全系统同步完成相应的程序。全国系统自动向受理地反馈办理结果，由受理地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九条** 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起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一般为每月10日前，原则上发放至残疾人本人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经审核批准在机构托养的残疾人，经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同意，可依据机构托养审批手续、照护协议，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直接发放给提供照护服务的托养机构。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的收入。

##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县民政部门、残联要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资

格定期复核制度，对发放对象实行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机制。资格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主管部门定期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残疾人的收入、残疾状况等发生变化的，残疾人本人、监护人应当及时告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应当依托村（社区），结合残疾人本人、监护人等主动申报和系统预警，对残疾人死亡、失踪、户籍迁移、残疾状况变动、残疾人证失效等情况以及享受其他社会福利、救助、保险等政策进行复核。县民政部门会同县残联指导乡镇（街道）做好补贴对象资格复核，并对补贴对象动态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二条** 已享受补贴的残疾人，因残疾状况等发生变化并导致补贴标准调整的，应主动提出补贴变更申请，残疾人未提出变更申请的，乡镇（街道）可根据复核结果为其办理变更，业务流程参照上述申领程序，补贴标准的调整从作出决定的次月起执行；未导致补贴标准调整的，由乡镇（街道）对残疾人基本信息进行变更。残疾人证到期前，县残联应当提前6个月提醒残疾人换领残疾人证。

**第十三条** 残疾人死亡、户籍迁出的，残疾人证过期、冻结、注销的，残疾人家庭或本人收入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由乡镇（街道）核实后办理注销手续，并于次月停止发放补贴。对享受补贴期间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残疾人，自判决生效后次月起停止发放补贴，服刑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重新按照程序申请补贴。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县民政部门履行牵头统筹职责，负责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政策衔接、制度建设等工作；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县残联组织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反映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定期与民政部门、乡镇（街道）共享残疾人证办理及变更等情况，做好补贴相关审核工作。乡镇（街道）负责补贴申请受理、初审、日常管理服务等日常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县民政部门、县残联和乡镇（街道）要按照数字化改革要求，统一使用浙江省大救助信息系统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业务。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县残联应及时将残疾人证申领、变更、过期、冻结、注销等信息交换给县民政部门，县民政部门应及时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信息交换给县残联。通过数据监测、比对、分析，建立主动发现机制，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公示制度。乡镇（街道）要将通过审定的补贴对象名单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并定期更新补贴对象信息。县民政部门每年要将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县民政部门、县残联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和管理工作，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县残联应加强残疾人证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发放残疾人证；县民政、残联将会同县有关部门对补贴发放工



作进行指导和检查。

**第十八条** 加强补贴资金发放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坚决防止截留、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对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原批准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停止发放补贴，视情将其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移送有关部门查处。探索建立容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免于问责。

对违反规定截留、挪用、移用补助资金，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不到位，损害残疾人权益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原《永嘉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试行）和《永嘉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永民〔2016〕18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永嘉县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表  
2. 委托书  
3. 不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告知书

# 附件 1: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社区）

姓 名		残疾人证号			
身份证号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联系方式		多重残疾类别等级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					
经济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边标准 100% - 150%之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					
生活自理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能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不能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不能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度				
是否集中托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同意补贴打入机构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托养机构名称			机构开户名		
机构开户银行			机构银行账号		
<p>申请人承诺</p> <p>本人已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现郑重承诺：表格所填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虚假、欺骗和隐瞒，如在享受补贴期间发生停发情形，主动申请停发补贴；如有不实，同意审批机构追缴已发补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监护人、受托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委托人: 身份证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本人因\_\_\_\_\_原因,不能亲自  
办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申请手  
续,特委托我的\_\_\_\_\_(与本人关系)\_\_\_\_\_(姓名)\_\_\_\_作为我  
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事项,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均予认  
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委托人:

受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3:

(存 根)

XX (        ) 第        号

\_\_\_\_\_:

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申请, 根据《永嘉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规定, 确认不符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_\_\_\_\_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

XX (        ) 第        号

\_\_\_\_\_:

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申请, 根据《永嘉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规定, 确认不符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_\_\_\_\_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